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氏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張氏玉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22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98,0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5,709元為本金；2,32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氏玉於民國110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17,717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22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

01 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02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3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
07 78,5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793元為本金；1,751元為利
08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
10 債務人張氏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11 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2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5日止累計36,818元正未給
13 付，其中36,067元為消費款；7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14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15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16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17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8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9 法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1 明細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37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5709 元	張氏玉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6793 元	張氏玉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6067 元	張氏玉	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